楚雄州生态环境局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楚雄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项目名称

楚雄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楚发〔2019〕7号）；

3.《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5]9号）；

4.关于印发《云南省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环监通〔2017〕78号)；

5.关于印发《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的通知（环发〔2010〕146号）；

6.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补偿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财建【2018】340号）；

7.云环通【2021】157号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8.云环通〔2021〕142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9.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0.云环通〔2021〕63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11.云环发〔2020〕21号关于印发《云南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云南省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楚雄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申请单位：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年度及实施周期：2022年，实施周期1年。

1. 项目实施内容

围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持续推进楚雄州蓝天、净土、碧水三大保卫战，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不获全胜，决不收兵。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工作经费231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1.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培训：对全州175名业务人员开展执法监测业务培训、监测质控管理培训、应急监测培训、辐射监测业务培训。实施时间：2022年5-10月；

2.“无废城市”课题研究：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现场办公会议精神，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调研，为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白色污染”综合治理打下基础。实施时间：2022年3-12月；

3.楚雄州州府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因素研究：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云环通〔2021〕130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十四五”大气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计划意见的函（楚雄州）》(云环函〔2021〕477号)依托楚雄市三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分析楚雄州州府所在地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主要污染因子及可能产生原因，形成分析报告。助力楚雄州州府所在地空气质量提升。实施时间：2022年3-12月；

4.法律服务：为我局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中提供需要的法律咨询、法律意见服务，在重大决策、合同行为、重要文件起草论证等方面提供法制审核、合法性审查，参与处理在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以及其他在行使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实施时间：2022年1-12月；

5.楚雄州“三线一单”动态调整更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楚雄彝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在不突破省级 “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和分区管控框架前提下,开展“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等工作,调整结果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实施时间：2022年3-12月。

1. 项目实施成效

预期目标到2022年底，全州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达到97.2%以上，细颗粒物(PM2.5)浓度小于35微克/立方米；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无新增黑臭水体，王家桥、菜园河、北甸河不达标水体治理初见成效；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全面完成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达到56%以上，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主要污染物全面完成省下达目标计划。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不获全胜，决不收兵。以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筑牢中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